

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年度重要活動辦理要點

本辦法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代表會議通過生效。
本辦法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代表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代表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代表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代表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6 日第 31 屆第 2 次系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本辦法於民國 110 年 2 月 7 日第 33 屆第 2 次系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本辦法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3 日第 33 屆第 4 次系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本辦法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8 日第 33 屆第 5 次系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本辦法於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第〇屆第〇次系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年度重要活動之辦理，依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依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年度重要活動辦理涉及系學會之輪值順序，以輪值表定之。
前項輪值表之制定及修正，由系代表大會為之。
本會遇有團體會員加入時，理事會應審酌情形後提出第一項輪值表之修正。

第二章 大醫盃

第三條

本會設體育委員會，依本章規定行使職權，由團體會員推派代表組成，每一團體會員應推派一人擔任委員。
體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體育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時或經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大醫盃之籌備委員會由系學會輪值派員組成。
籌備委員會應置總召集人一人，由輪值系學會指定人選擔任，並至遲於當屆第一次系代大會報系代表大會備查。
籌備委員會得招募工作人員，其招募辦法由輪值系學會定之。
執行委員會應派員督導籌備委員會有關文書、財務、對外關係之事務，輪值系學會不得拒

絕。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併年度預算案提交系代表大會審查：

一、比賽項目。

二、預定比賽日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事項，得由籌備委員會提案，經體育委員會同意後變更之，並副知理事會及全體系代表。

大醫盃之預算，得以概算金額列入；其預計結餘增減五萬元限度內，得經體育委員會通過行之；逾限度者，應經體育委員會通過，報請理事會核定，並報系代表大會備查。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由籌備委員會至遲於預定比賽日期前二個月提請體育委員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一、報名費之金額。

二、各比賽項目之賽則。

三、預定賽程抽籤及公告之期日。

四、各比賽項目之預定地點。

第八條

輪值系學會之報名費為決算時短絀之金額；但依前條體育委員會通過之報名費計算之總額低於決算時短絀之金額時，應繳納報名費計算之總額。

輪值系學會依前項規定繳納報名費後，大醫盃之決算有短絀且逾新臺幣七萬元時，由輪值系學會負擔超過部分之虧損。

大醫盃之決算有結餘時，輪值系學會免繳報名費，結餘歸屬於本會。

第三章 全國醫學生年會

第九條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

年會得因重大特殊事由，由理事會提案，經系代表大會同意後暫停舉行，但不得連續兩年為之。

第十條

年會舉行之期日，以與第二次會員（系代表）大會合併舉行為原則。

第十一條

年會籌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執行委員會訂之。

籌備委員會應至遲於活動舉行前二個月會同執行委員會公告活動時間、流程、地點、報名資訊。

第十二條

籌備委員會下設場地器材組，負責年會場地及器材租用等事宜。

場地器材組由本會會員系學會輪流派員組成。

場地器材組應置組長一人，由輪值系學會指定人選擔任，並應報當屆理事會備查，並副知全體代表。

場地器材與籌備委員會其他作業組織之工作分配，得以協商會議協商之，由會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年會向會員或團體會員之會員收取費用時，有關理事、監事、團體會員推派之會員代表依其職權參與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會員（系代表）大會之部分，不另收費。

第四章 全國醫學生聯合攝影大賽

第十四條

全國醫學生聯合攝影大賽（以下簡稱攝影大賽）每年舉辦一次，其籌備委員會由系學會輪值派員組成。

籌備委員會應置總召集人一人，由輪值系學會指定人選擔任，並至遲於當屆第一次系代大會報系代表大會備查。

籌備委員會得招募工作人員，其招募辦法由輪值系學會定之。

執行委員會應派員督導籌備委員會有關文書、財務、對外關係之事務，輪值系學會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團體會員前一年全系投稿量低於該屆總投稿量四十五分之一時最遲在當屆第一次系代表大會時得向總召集人申請退出。但不得連續二年申請退出，亦不得於輪值當年退出。

第十六條

輪值系學會之報名費為決算時短絀之金額；但報名費之總額低於決算時短絀之金額，應繳納報名費計算之總額。

輪值系學會依前項規定繳納報名費後，攝影大賽之決算有短絀且逾新臺幣二萬元時，由輪值系學會負擔超過部分之虧損。

攝影大賽之決算有結餘時，輪值系學會免繳報名費，結餘歸屬於本會。

第十七條

攝影大賽活動規劃：

- 一、籌備委員會最遲需於徵稿截止前二個月公告各活動項目之規章與獎金。
- 二、籌備委員會最遲需於徵稿截止後一個月內邀請具備攝影專長之第三方評審後公布結果。
- 三、籌備委員會最遲需於徵稿截止後二個月內擇至少一地點舉辦攝影成果展，或以線上舉行之。

第五章 一般計畫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得為促進醫學生之公共參與，向本會幹部以外之會員招募一般計畫，並編列預算支應，但單一計畫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前項一般計畫之招募及甄選規則，由執行委員會訂定後，以適當方式公告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監事得依監事會職權行使辦法之規定，對籌備委員會行使調查。

第二十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經系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條，其所稱輪值表制定前，適用修正前有關規定。